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花王股份”、“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花王股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283.02元，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8月10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情况

根据花王股份公告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截至2021年8月9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已满12个月，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3,123.9万元，公司无法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为：“2021年由于河南水灾、

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补流资金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管理层和客户沟通协调，加快资金回笼，尽快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四、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已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针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请按时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函》，督促公司按时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函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由公司签收确认。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无法按时偿还后，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请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函》，再次督促公司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上述函件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由公司签收确认。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3,123.9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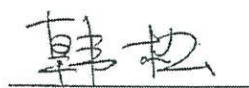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